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777898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7日

商 标

何与

申 请 人 北京浩瀚星盘影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百东路2号1层101内V13

代理机构 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